

法界动态

清华大学持续开展 冬奥志愿者心理健康“守护行动”



本报讯 记者黄洁 为帮助冬奥志愿者更好地完成冬奥志愿服务,清华大学将心理健康教育系统纳入学校整体冬奥志愿服务保障工作中,全面开展冬奥志愿者心理健康“守护行动”。

在冬奥志愿者出征之前,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体冬奥志愿者都接受了心理专题培训。在志愿者入驻后,“守护行动”五位一体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全面展开。其一,提供24小时清华学生专属心理服务热线,直接为冬奥志愿者提供及时的、人与人之间的心理联结,从而使志愿者保持良好的、平和的心态,并积极地健康地全身心投入到志愿服务之中。其二,联合计算机系开展清心线上文字心理咨询服务,提供适用于清华冬奥志愿者的心理疏导渠道。其三,推出冬奥志愿者高效休息法——自助式正念冥想课程,提供15天正念冥想的在线指导和干预方案,帮助冬奥志愿者缓解压力、稳定情绪、改善睡眠,获得高效休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北京冬奥会志愿服务。其四,清华小清心微信公众号推出“冬奥志愿者心理加油站”专栏,通过录制心理调适技巧的短视频、撰写各类心理支持的文章等帮助缓解冬奥志愿者面对闭环管理和冬奥工作带来的压力。其五,配强工作力量,心理中心选派阎博和史光远两位老师加入志愿者队伍,帮助处理各种突发情况。

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学生代表赴 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纪念馆参观学习



本报讯 见习记者柳源远 2月10日,为学习了解中国共产党在北京早期革命活动的历史,激励新一代中法学院学子矢志报国,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杜鹏带领中法学院18名学生代表赴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纪念馆及中法大学旧址参观学习。

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纪念馆是一座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近代建筑,这里曾掀起新文化运动的高潮,是五四运动的重要策源地,北京的共产党早期组织诞生地,对推动全国范围共产党组织的建立发挥了重要作用。杜鹏和同学们参观了“光辉伟业 红色序章——北大红楼与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主题展,在图书馆主任室、登录室、五四游行筹备室、文科学长室、大教室、第二阅览室,通过一幅幅生动的图片和一件件珍贵的文物,了解和学习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的辉煌历史。

西南政法大学“中华法文化传播教育教师团队” 入选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近日,教育部公布了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入选名单,由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新时代最美法律人、重庆市教书育人楷模、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龙大轩带领的“中华法文化传播教育教师团队”成功入选。

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有关精神,建设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近年来,西南政法大学严格对照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标准,坚持精神引领、典型宣传与发展支持相结合,全面加强创建工作。西南政法大学“中华法文化传播教育教师团队”是西南政法大学在创建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过程中重点培育的一支知行统一、开拓创新的教师团队,团队成员始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践行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根本任务,于2019年入选首批重庆市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同济大学入选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以及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和《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经专家委员会认定,教育部等三部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2月14日正式公布。同济大学入选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同济大学的生物学、建筑学、土木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设计学8个学科入选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其中,生物学为第二轮“双一流”建设新增学科。

在新一轮“双一流”建设中,同济大学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一流”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全面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双一流”建设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高建设水平,更好地为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发挥引领作用,为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发展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法律文化

□ 殷啸虎

宋仁宗时,在抵御西夏的战争中,涌现出了一批杰出的官员,如韩琦、范仲淹等。他们入朝之后大都担任执政大臣,堪称一时之选。孙沔也是其中比较突出的一位。然而,与其他人不同,孙沔虽然文武全才,而且精通法律,却在金钱与女色上栽了跟头,未能很好发挥他的才干。正如史书中所评价:“(孙)沔居官以才力闻,强直少所怙,然喜宴游女色,故中间坐废。”不能不说是非常可惜的。

孙沔为官员以干练敢言著称,他曾因直言连遭贬斥,但无论在哪里做官,“所在皆著能迹”,他并未因直言遭贬而退缩,而是“论事益有直名”,他在陕西转运使任上,上书批评当朝宰相吕夷简:“自夷简当国,黜忠言,废直道。为相不进贤,但引若己者,以为自固之计。”“虽尽南山之竹,不足书其罪也。”赢得舆论的高度赞誉。

孙沔在庆历年间曾担任陕西都转运使,环庆路都总管、安抚经略使,并三度出任庆州知州,是驻守西边、抵御西夏的重要军事统帅之一。依智高在南方发动叛乱后,孙沔被任命为湖南、江西两路安抚使,“以便宜从事”,后又加封广南东路和广南西路安抚使,负责防范依智高

因贪腐而获罪的北宋法律专家孙沔

北进。大将狄青受命征讨依智高,孙沔与他合兵一处,击败了依智高,叛乱平定后,孙沔又“留治后事”。因此,宋仁宗时的几次重要战争孙沔不仅都参与了,而且还作出了重要贡献。也正因此,不久就被任命为枢密副使,成为执政大臣。

孙沔的干练之才,还突出反映在他的办案能力方面。孙沔可以说是北宋时期的法律专家和办案能手。他进士及第后任赵州司理参军时,就办过这样一起案件:属县一群16人的盗贼为逃脱追捕,将凶器和赃物扔进了一户百姓家。而这户百姓家正在聚会饮酒,恰好也正是16人。官差便将他们“人赃俱获”。严刑逼供之下,都被屈打成招,依法应当判处死刑,因此县衙将案件上报州衙。但负责审理此案的孙沔觉得案情可疑,并未立即判决,而是将案件压下复审。知州见他迟迟不签发判决,非常恼火。我们之前的文章中谈到过,北宋施行审判连带责任制,如果知州越司理参军作出判决,一旦发生差错,就要承担主要责任,因此只得听任孙沔处理。不久后,真正的盗贼被捕获,知州又惊又喜,说:要不是你,我逃不了罪责。

在宋人郑克编纂的案牍集《折狱龟鉴》中,收录了4起(其中1起重复,实为3起)孙沔办理的案件。孙沔任杭州知州时,一个乞丐被控偷人铁锅,但乞丐辩称自己在帮没手,右臂也只有两根手指,不可能偷锅。孙沔见乞丐的手确实如此,便斥责原告诬良为盗,将其轰出衙门。同时,为

了弥补乞丐,将铁锅判给他作为补偿。刚开始乞丐还推辞,在孙沔再三安慰之下,乞丐接受了,只见他用两根手指夹起铁锅,再用左臂顶在头上走出衙门。孙沔见状,立刻下令将乞丐追回,当场将他的手指砍断示众。

孙沔虽然巧妙地破了这起案件,但法外用刑,手段未免过于残忍。因此,《折狱龟鉴》在点评这起案件时也说:“丐者盗锅,事极微小,谕得其情,法外刑之,亦何忍哉?此世俗所夸以为严明,而君子不取者也。”其实,这也反映了孙沔一贯的调性。《宋史》中称其“跌宕自放,不守士节,然材猛过人”,可以说是一个中肯的评价。也正是这种“跌宕自放”的性格,造成了他的悲剧。

孙沔辞去枢密副使之职后,在杭州、并州和青州等地任知州,但秉性不改,“淫纵无检,守杭及并(州)所为不法”,结果御史中丞韩絳、监察御史沈起以及谏官吴及等相继对他进行弹劾。宋仁宗将他调任寿州知州并派使者去调查,他在任上的种种不法行为因此被揭露出来。从查明的种种“劣迹”来看,大体上是三种情形:

一是强夺民女,生活混乱。他在处州(今浙江丽水)时,在游人中遇见女子白牡丹,心生爱慕,便引诱她与自己通奸;他在杭州时,看上了金家的女子,便在大白天派吏卒用轿子将她抬进衙门淫乱。赵家的女子已经许嫁给辛甲,孙沔在游西湖时看见她,便设计将她弄入府中霸占,“与饮食卧起”。

二是利用职权,巧取豪夺。他任杭州知州时,从萧山百姓郑旻那里购买棉纱,因郑旻要价过高,便怀恨在心。后来发现郑旻有偷税行为,便公报私仇,将其发配;他看上了百姓许明收藏的郭德晖的《秋郊鹰雉图》,但许明拒绝送给他,他便捏造罪名将许明刺配,并趁机将画据为己有;在并州知州任上,役使吏卒往来青州、麟州等地贩卖纱、绢、绵、纸、药物等,牟取私利。

三是任情滥刑,草菅人命。他在杭州任上,判决配额的犯人多达百余人。等到离任时,将案卷私藏,使得诉冤者因找不到案卷而无法伸冤;他在州衙大堂上摆放大棒,常常因暴怒而杖责告状的人,还用私刑处置盗贼,甚至挑断他们的脚筋使其残疾。

案情上报后,宋仁宗下令将孙沔贬为宁国节度副使。北宋时的节度副使、团练副使等都是专门用于安置那些犯有罪错的官员的,如苏东坡就曾因“乌台诗案”被贬为黄州团练副使。因此,贬为节度副使的处罚相当于徒刑,这个处罚对孙沔而言应该还是比较重的。好在宋朝对士大夫还是比较宽容的,后来还是给他安排了一个闲职,并以礼部侍郎的身份退休。

法治咖啡屋



□ 胡建淼

这几年屡屡发生因“强拆”引发的各种刑事案件。某地半夜自家房屋遭到强拆,被拆迁人王某的父母被带离。凌晨两点,被拆迁人王某报警,但是其到达现场后并未看见警察,再次报警。2点50分,王某开车撞向了现场拆迁人员组成的人墙,导致拆迁干部胡某某当场死亡。王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巧的是,法院在判决前一天又认定政府的强拆行为违法,法院一方面认定政府的强拆行为违法,另一方面又对王某反抗政府的强拆行为定罪判刑,让人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引起了人们太多的思考……

而这,仅是诸多常见案件中的一件而已。类似的案件中,“强拆”方常常断水断电断燃气、门口挖坑、半夜偷袭、殴打被拆迁人及其父母……被拆迁方的反抗方式也是多种多样,跳楼、自焚、抑或撞人、杀人等,还有报复社会以求获得社会关注……

这种事件的结果往往“一事三悲”,引人惋惜:一是当事人的房子被强制拆除,无法恢复;二

“违法建筑”也要“合法”地拆

是被拆迁人的反抗行为构成了刑事犯罪(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除外),既失去房子又失去自由;三是政府的“强拆”行为被认定为违法,有关人员受到责任追究。这是人们最不愿意看到的“三面不讨好”结果!

正确的态度是:一方面,要对用刑事犯罪来抵抗行政违法坚定地说“NO”。法治国家不允许以违法对付违法、犯罪对付犯罪,报复社会更应受到严惩。任何合法的权益都应当通过合法的途径来救济。但是另一方面更为重要,这一切都是因“强拆”引起的,所以更要对执法部门和开发商的“强拆”说“NO”。特别要提醒政府执法部门:即使是“违法建筑”,也得“合法”地拆。

如何才能做到“合法”地拆除呢?

一是由合法的主体来拆。合法的事得由合法的主体来做,这是职权法定原则的要求。在我国法律制度中,对建筑(无论是合法建筑或违法建筑)的强制拆除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范畴,受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制。对合法建筑的拆除(一般发生在行政处罚程序中),还须特别适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对违法建筑的拆除(一般发生在行政处罚程序中),还须适用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特别规定。

确定违法建筑的拆除主体,首先要区别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的职权划分。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和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行政机关有强制执行权的,由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有强制执行权,或者规定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一概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至于到底该由哪个行政机关实施,也得依据具体法律规定而定。

所谓违法建筑,系指未经规划土地主管部门

批准,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筑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包括违反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水法等法律的违法建筑。

第二是由合法的手段来拆。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这就是说,对于违法建筑的拆除,不得选择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也不得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其目的在于保障居民生活的正常秩序。

第三是由合法的程序来拆。对违法建筑的拆除,必须严格按照行政强制法第四章第一节规定的程序进行,特别要遵守第四十四条的特别规定:“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根据上述规定,行政机关要强制拆除当事人违法建筑的,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1.催告。行政机关认定当事人的建筑为违法建筑后,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催告书》。《催告书》必须载明下列事项:一是拆除违法建筑的期限;二是拆除违法建筑的方式;三是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的意义在于:一是催告当事人自我履行拆除义务,为当事人自我履行提供机会;二是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和申辩权,以保障行政决定的正确性。

2.强制执行决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

当进行记录、复核。当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停止执行。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不成立的,又没有在催告履行期限内自我履行拆除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2)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3)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4)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5)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3.公告。当事人没有在《强制执行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我拆除,又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强制执行。但是,在执行前必须向社会公告,公告的目的:一是再次期待当事人自我履行;二是让社会知晓,以便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时,为社会所理解和协助。

4.实施强制执行。当事人在公告期内又不自我履行的,行政机关便可依法强制执行,拆除该违法建筑。

由此可见,有的地方在“拆违专项行动”中,要砍地方干部3天完成对某个违法建筑的强制拆除,否则一律追责,真是令人啼笑皆非。

行政强制法和有关法律之所以要为强制拆除违法建筑设置如此复杂的程序,不惜投入如此之大的管理成本和如此之长的时间成本(一般需半年以上),主要是考虑到:1.建筑物建设成本大,不能随意拆建。特别是有的建筑物属于住宅,而公民的住宅权是属于宪法保护的基本权利,应当慎重又慎重;2.没有经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尚不能确定该建筑就是“违法建筑”;3.即使是违法建筑,也应当有充足的时间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尽量期待当事人自我履行,以保证行政行为的合法适当,减少社会矛盾和冲突。

李白流放夜郎案

卢、范阳,河东节度使安禄山于范阳起兵造反,33天便攻下洛阳,“安史之乱”爆发。天宝十五载(756年)六月,唐军在灵宝山道被伏击,大败溃散,20万人只剩约8000人,仓皇逃回潼关。潼关失守,中门大开,叛军直逼长安而来。唐玄宗带着杨国忠、杨贵妃等仓皇逃往四川,途经马嵬驿时,发生兵变,将杨国忠、杨贵妃等杨氏一族悉数处死。

经此一役,玄宗西逃入四川,太子李亨北上灵武称帝,是为肃宗,玄宗为太上皇。七月十五日,玄宗逃到汉中时,听从了房琯的建议,下出分置的制诏,命王永李璣为山南东路、岭南、黔中、江南西路节度使,“以少府监襄绍为傅,长沙太守李观为都副大使”。除了王永李璣,还任命了太子李亨、盛王李琦、丰王李珙,但只有李亨和李璣分赴所任。其实,玄宗用意在于让太子收复黄河流域,李璣负责经略未被安禄山攻陷的长江流域地区。最差的预想是隔江而治。但是受古方的通信速度限制,七月十二日,太子李亨已经在灵武称帝,改元“至德”,遥尊玄宗为太上皇了。七月十五日,玄宗才发出的制诏可谓一纸空文。八月十二日,肃宗灵武称帝的通报才到达玄宗处,无兵无权的玄宗只能无奈接受。但是,李璣接到命令后,就离开玄宗,七月至襄阳,九月至江夏,在江夏招募将士数万人,带领舟师,顺江东下,谋取金陵。诚然,李璣是按照玄宗的旨意在办事,但是江山易主,时移势易,肃宗怕他占据江南富庶一带,拥兵自重,争夺帝位,就命令他脱离兵将,到四川见唐玄宗。他不从命,还没有来得及准备争夺帝位,便被唐肃宗以谋逆、割据江东的罪名出兵围剿,后于江北兵败,被皇甫旆所杀。

李白在“安史之乱”爆发后,携家人南奔,上了庐山。永王李璣在到达江陵之后,先后三次派人上庐山请李白下山。至德元载(756年)十二月,李白随韦子春下庐山,加入了永王李璣的幕府。刚开始,李白对永王是抱有期待的,曾自比乐毅,将永王比作燕昭王,但过了两个月他就对永王失望了。他发现李璣没有打算重用自己,只是想借自己的名头而已,“徒尘慕府,终无能为”,忧如一粒微尘,便萌生退意,从前线逃亡了。然而现实的环境没有给他提供宽松的处变之道。李璣最初领的是玄宗之命,但当他知道肃宗已经即位,还忘公谊而急私愤,不思“总江淮锐兵,长驱雍洛”;肃宗面对安禄山、史思明的叛军,却执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先对李璣下手。李白夹在中间确实如同一粒微尘,无力改变时局,也无法逃脱命运。至德二载(757年)二月,李璣失败被杀,李白虽然不是他主要的谋士,但也受牵连被捕,被关在寻阳的监狱里。这一年李白已经56岁了。

因为附逆得罪,李白被捕入寻阳狱中。尽管在李璣幕府中只有两个月光景,按罪也当诛。好在郭子仪施以援手,才改为流放夜郎。当时直慰大使崔涣和御史中丞宋若思为李白极力奔走,认为罪轻应放,并上书朝廷,着李白可用,但唐肃宗不允许,只是将他假释出来。结果,李白终未能躲过这一劫,当年十二月底,对他判处的刑罪是加役流。

李白虽然不是李璣集团的核心,也从未起到重要的作用,但他的诗作实实在在地歌颂了永王。《唐律疏议》卷第一名例律第6条“十恶”中的“谋反”规定:

“谋反,谓谋危害社稷。”即策划动摇皇帝的统治。对于“谋反”罪的认定范围极宽。已行即罪,不必有害,出言即罪,不必有行,但谋即罪,不必有言行,并且一人即可谋罪,不必二人或多人。只要施行,不论有害无害即有罪,只要说出来不必施行也构成“谋反”罪,而且不必多人合谋,只要一个人即可称“谋”。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对罪名的描述类似于现代刑法理论中的危险犯。

《唐律疏议》卷十七贼盗律第248条“谋反大逆(问答一)”规定:“即虽谋反,词理不能动众,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斩(谓诸谋其实而不能为害者。若自述休征,假托异号,妄称兵马,虚说反由,传惑众而无真状可验者,自从故法);父子、母女、妻妾并流三千里,资财不在没限。其谋大逆者,绞。”由此可见,“谋反”罪的定罪范围非常宽泛。而且,只要定罪都应处斩,而且家人也要连坐流三千里。所幸,我们从李白刑罪的执行情况推知,他应该被判处的是加役流,役三年。李白在《上江陵李尚书书》中写道:“万里南迁夜郎国,三年归及长风沙。”此处的三年应为确指,非虚数。

于是,至德二载(757年)十二月李白开始了他的流放生涯。“江行几千里,海月十五圆”,李白在水路上生活了十五个月,抵达巫峡,终于盼来了好消息。乾元二年(759年)三月,因关内大旱,肃宗大赦天下,“天下现禁囚徒,死罪从流,流罪以下一切赦免”。于是有了这首著名的七绝《早发白帝城》。

(文章节选自胡艺《案卷里的唐朝法律故事》,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